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在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的情況下，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於張先生及梁先生已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由彼等控制的實體），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權益，且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東時起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權益集體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張先生、濠江機電集團、梁先生及濠江機電資產各自於上市後均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張先生及梁先生的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梁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但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及企業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董事	主要業務
	地點	股東		
Ching Wo Cleaning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 張先生(60%) 2. 羅秋凝女士 (張先生的配偶) (40%)	張先生 羅秋凝女士 (張先生的配偶)	清潔服務
Braintech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Ltd	澳門	1. 梁先生(55%) 2. 獨立第三方 (45%)	梁先生及一名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分銷 分體式及窗 式空調
Construtor Civil Leong Kam Leng (企業)	澳門	梁先生(100%) (為獨資經營者)	不適用	建造及物業保 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成立		董事	主要業務
	地點	股東		
達利萬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澳門	1. 梁先生(95%) 2. 獨立第三方 (5%)	梁先生	銷售及分銷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Hang Ki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 梁先生(92.3%) 2. Leong Chong Pan先生 <sup>1</sup> (7.7%)	梁先生及 Leong Chong Pan先生 <sup>1</sup>	銷售及分銷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Natural Green Cleaning Environmental Consulting Ltd	澳門	1. 梁先生(55%) 2. Leong Kam Iok女士 <sup>2</sup> (45%)	梁先生及 Leong Kam Iok女士 <sup>2</sup>	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清潔保養工作
Tecnologia Electrico E Ar-condicionado Hang Fung (企業)	澳門	梁先生(100%) (為獨資經營者)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電器(包括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Wishing Group (Macau) Ltd.	澳門	1. 梁金玲(50%) 2. 獨立第三方 (50%)	梁金玲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分銷及維修及保養(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附註：

- (1) Leong Chong Pun先生為梁先生的兒子。
- (2) Leong Kam Iok女士為梁先生的姊妹。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除與在澳門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相關的業務（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外，梁先生亦於多家在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空調的公司及企業（「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上市後該等公司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有關業務。

###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而除外業務主要專注於澳門銷售及分銷空調，我們現時並無且無意向從事該類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除外業務並與之分開營運。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業務重心、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不同於本集團業務，因而既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故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除外業務所銷售及分銷的空調主要為家用或供小型辦公室使用的獨立分體式或窗式空調。相反，本集團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尤其是關於綜合性較強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以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以及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此外，除外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區別於我們的目标客戶。除外業務針對家庭、中小企業、電子零售店，而我們的目標客戶大多為政府、物業發展商、酒店擁有人及／或大型項目擁有人。此外，我們能夠提供一體化及綜合性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結合了機電工程服務的三大業務分支，即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我們的機電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程服務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我們一般負責採購物料及設備、監管工人及分包商。相反地，除外業務的角色僅限於銷售及分銷分體式或窗式空調，且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相對有限，即向購買分體式或窗式空調的客戶提供簡單的售後安裝及維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明顯區分於除外業務，現時並無且將不會與之存在競爭。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接與我們的業務或工程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受限制業務**」），或於不時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10%，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的組成者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均只包括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倘控相關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關於放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限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及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重大變更，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進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的原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此外，本公司將就不競爭契據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布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提交給本公司的競爭性業務機會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的檢討；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按公平基準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先生及梁先生雖然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惟彼等已確認，除不時參加該等業務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外，彼等日後不會將大量時間投入該等業務。預期上市後彼等會將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業務。

倘梁先生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業務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梁先生於除外業務中擁有利益，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梁先生於除外業務的利益將不會影響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其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不競爭承諾」）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有助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梁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梁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擔任除外業務的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設施，而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付的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而本集團可毋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而取得借款。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現金收款及付款的會計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於上市後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上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將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